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号）核准，公司2019年8月12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49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9,861,100股，共计募集资金12,574,154,139.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4,378,579.5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89,775,559.44元（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8月16日到账后，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38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000023029201965135	防城港 3、4 号机 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2	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4805770000	防城港 3、4 号机 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上步支行	769272356520	阳江 5、6 号机组 建设	/	已公告销户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上步支行	775772516695	补充流动资金	/	已公告销户
5	阳江核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上步支行	745872639173	阳江 5、6 号机组 建设	/	已公告销户
6	防城港核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000023029201982241	防城港 3、4 号机 组建设	/	已公告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072,730.50 万元已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269.50 万元已投入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138,977.56 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 年 9 月 16 日及 10 月 23 日，公司使用 6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2019 年 12 月，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全部到期赎回，各产品的收益率均处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的较高水平。2019 年度，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和进行理财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共计人民币 9,720.88 万元，公司已将专项用于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对应募投项目，置换自筹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38,977.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8,97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9 年度）			1,238,97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1	阳江 5、6 号机组	阳江 5、6 号机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阳江 5 号、6 号机组 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投入商业运营
2	防城港 3、4 号机组	防城港 3、4 号机组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	防城港 3 号机组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投 入商业运营，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4 号机组在建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138,977.56	-	不适用
合计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1,238,977.56	-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净利润）				累计实现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 月		
1	阳江 5、6 号机组	5 号机组能力因子 91.96%	预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 10%（注 1）	226,399.88	210,454.56	185,845.56	63,943.66	946,967.52	是
		6 号机组能力因子 92.00%							
2	防城港 3、4 号机组	3 号机组能力因子为 82.49%（注 3）	预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 9%（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4 号机组在建）
		4 号机组在建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预期阳江 5 号、6 号机组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 10%。

注 2：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预期防城港 3 号、4 号机组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 9%。

注 3：能力因子较低的原因为防城港 3 号机组于 2024 年一季度开始首次大修。